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3.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4.负责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负责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负责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旅游及城乡建设、对外经济、服务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7.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8.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9.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10.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1.指导全区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2023年度，实有人数35人，其中：在职人员2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综合科、社会经济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43.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98.2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5.48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543.7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89.0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4.6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3.22万元，增长18.0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98.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70万元，占97.4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53万元，占2.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8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66万元，占93.37%；项目支出32.42万元，占6.6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0.2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5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85.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00.2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4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2.8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3.28万元，增长19.9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08.46万元，决算数500.2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社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3%。与上年相比，增加80.43万元，增长19.9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08.46万元，决算数482.8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2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社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5.84万元，占88.1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01万元，占11.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18.7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58万元，下降14.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绩效工资补助经费、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24.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82.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06万元，增长25.8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2.8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社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9.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3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相应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5.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8.3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7.1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决算数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决算数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项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9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95.05万元，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1.5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43.7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89.0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62.96万元，全年执行数27.3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米东区统计局积极与市统计局对接，认真、及时、准确提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所需各项数据资料，在市统计建立的核算框架及指导下，圆满完成调度工作；二是完成各类综合分析材料，提供各种统计信息。提供各类信息咨询，认真搜集、整理国民经济与社会经济主要指标数据，撰写《米东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统计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二是预算绩效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不匹配。预算执行进度往往落后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开支往往是在项目完成到一定阶段后才进行经费支出和进行定量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解读，提高预算精准度。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全局干部预算绩效意识；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改善预算执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绩效观念，明确监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米东区统计局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408.46 | 543.70 | 489.08 | 10 | 89.95% | 9 |
|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县（市、区）安排（万元）** | 408.46 | 500.28 | 482.85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43.42 | 6.2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米东区统计局紧紧围绕“信息、咨询、监督”的统计三大职能，从改进服务、强化调研和深入分析等“三点发力”，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把统计分析转化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动能，以高质量统计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依据自治区统计局《关于推进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规范化和科学化，地区生产总值统一由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按季度核算下发至区县。米东区统计局将积极与市统计局对接，提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所需各项数据资料，在市统计建立的核算框架及指导下，开展完成好调度工作；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主要经济指标行业的比对分析,提升统计解读能力，加大运行分析力度，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加强各部门沟通，充分发挥统计的参谋职能，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法治提供坚实统计支撑,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质效。三、结合米东区统计局工作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学习宣传《统计法》及有关统计法规，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同时努力搞好基层统计工作统计人员队伍建设的“传、帮、带”，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筑牢基层统计基石；四、积极发挥发改委、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竭力形成大统计工作格局，共同培育“小升规”企业;五、强化统计业务指导，强化思想认识、坚持依法统计，确保数据应统尽统;六、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真正了解区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把准全区经济、服务宏观决策，全力以赴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经济普查工作，真实反映2023年米东区经济发展情况。 | | | 一、2023年，米东区统计局积极与市统计局对接，认真、及时、准确提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所需各项数据资料，在市统计建立的核算框架及指导下，圆满完成调度工作；二、2023年全年共完成各类综合分析材料近60篇，提供各种统计信息71条。提供各类信息咨询近200条，认真搜集、整理国民经济与社会经济主要指标数据，撰写《米东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编制《2022年米东统计手册》，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统计依据；认真开展法治教育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办法的学习，开展警示教育3次。二是提请区政府将《意见》《办法》《规定》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继续纳入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全年区委、区政府共学习汇编4次、传达统计会议精神3次、审议通过方案3次、听取工作汇报1次、警示教育1次。三是各相关部门每季度进行《汇编》学习，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学习《汇编》共55次，1700余人参加。今年以来，区委党校继续将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开设《统计法》等专题辅导，形成了统计法进党校的常态化机制，目前已完成主体班次3次,累计培训120余人。四是常态化统计法制宣传。我局始终将依法治统作为维护统计工作的重要手段，全面深化统计法制宣传工作。依托“宪法法律宣传月”、“学习强国”，结合“转作风、走基层”、等重要节点、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制作展板、LED电子屏、手机短信以及统计信息网等渠道和方式，共开展统计普法宣传4次，参加人数100余人次；四、积极发挥发改委、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竭力形成大统计工作格局，共同培育“小升规”企业；五、强化统计业务指导，强化思想认识、坚持依法统计，各项统计数据应统尽统;六、今年是经济普查年，我区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统一部署，普查工作有条不紊进行，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普查组织机构；二是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强化业务培训，落实普查各项任务；三是区经普办按照工作进度组织召开“五经普”工作推进会，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普查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四是强化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家喻户晓、各方配合、依法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普查正式登记打下扎实舆论基础。截至11月，在米东区经济普查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下，历时半年，圆满完成了第五次经济普查清查阶段工作任务。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规模以上企业增加个数 | >=5个 | 2022年12月28日米东区《政府工作报告》 | 82个 | 30 | 30 |
| 每个乡镇（街道）专职统计人员 | >=2人 | 关于《乌鲁木齐市街道（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乌统[2023]5号 | 2人 | 15 | 15 |
| 普查对象覆盖率 | =1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 | 100% | 25 | 25 |
| 统计基础知识及法规培训 | >=13次 | 《2023年米东区统计培训工作方案》 | 20次 | 20 | 20 |
| 总分 | | | | | | 100 | 99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2年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工作队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米东区人民政府 | | | **实施单位** | 米东区统计局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96 | 2.96 | 2.87 | | 10 | | 96.96% | | 9.7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96 | 2.96 | 2.8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积极发挥“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工作队作用，做好群众工作，为社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逐步提升居民幸福感 | | | | | （一）、强化政治学习，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加快形成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二）、深入开展入户走访工作。按照走访计划，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习近平治疆方略贯穿于驻社区工作的始终，把辖区的社情民情和群众的需求搞清楚弄明白，知百家情、管百家事、解百家难、暖百家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多方联系群众，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为民办实事好事，就要做到在掌握实情上用情，在思想引导上用情，在为民服务上用情；（四）、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健全群众工作机制，每周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居民开展升国旗仪式和国旗下宣讲活动，通过活动和宣讲不断增强爱国主义意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人数 | | =4人 | 4人 | 10 | | 10 | |  | |
| 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工作队数量 | | =1个 | 1个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9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 >=90% | 100% | 5 | | 5 | |  | |
| 资金使用周期 | | =12个月 | 12个月 | 5 | | 5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96.96% | 20 | | 19.39 | | 按照各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支付，因此存在一定的偏差。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工作队作用 | | 有效发挥 | 完全达到预期 | 30 | | 3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9.09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米东区人民政府 | | | **实施单位** | 米东区统计局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0 | 60.00 | 24.50 | | 10 | | 40.83% | | 4.08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00 | 60.00 | 24.5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在国家统计局、自治区统计局、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统一部署下，完成普查实施方案、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区划与绘图、普查培训、单位清查等各项工作，为普查登记阶段工作奠定基础。 | | | | | 全力以赴，积极稳妥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一）完成“两员”抽调（二）完成“五经普”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三）强化培训指导。（四）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五）完成单位清查摸底工作。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查“两员”培训人数 | | >=600人 | 670人 | 5 | | 5 | | 我区按照“两员”选聘标准和方案对“两员”进行选聘，项目拟定时根据各部门反馈数据预计“两员”人数，后期将按照实际工作时进行调整，因此出现偏差。 | |
| 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 | | =15个 | 15个 | 5 | | 5 | |  | |
| 举办普查培训班次 | | >=1次 | 6次 | 5 | | 5 | | 由于“两员”数量多，总培训分两批进行，后期又根据需要或项目进展再进行小范围培训，因此出现偏差。 | |
| 质量指标 | 普查对象覆盖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普查数据真实性 | | =100% | 100% | 5 | | 5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宣传、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清查摸底等任务 | | <=12月 | 12月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 <=100% | 40.83% | 20 | | 8.17 | | 是因为财政困难，为了节约项目资金，以前拨付给各乡镇（街道）的前期资金未拨付，宣传等前期工作由区普查办统一安排，同时全部使用单位原有设备，未购入新设备，因此出现偏差。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 | 有效提供 | 基本达到预期 | 20 | | 14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跨年项目，2023年进行的是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保障、宣传组织动员、“两员”选聘、部门资料比对核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单位清查等各项工作，2023年的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2024年1月1日正式入户调查，目前尚未产生正式普查数据，因此出现偏差。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 | | >=95% | 0% | 10 | | 0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跨年项目，2023年进行的是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保障、宣传组织动员、“两员”选聘、部门资料比对核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单位清查等各项工作，2024年正式入户调查，目前尚未产生正式普查数据，因此出现偏差。 | |
| 总分 | | | | | | | 100 | | 66.25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